附件5：

**车辆驾驶考试项目操作要求及评判标准**

一、桩考

操作要求：

从起止点倒入乙库停正，随后两进两退移库至甲库停正，再前进从乙库出库至停止点，倒入甲库停正，前进返回起止点。车辆进退途中不得停车，项目完成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（480秒）。（注意:与小车不同，大车开进项目后车身不可越过起点线和停止线，否则判车身出线）

桩考按下列规定评判：

①不按规定路线、顺序行驶的，扣10分；

②碰擦桩杆的，每次扣2分，共10分，最多扣10分；

③车身出线，扣10分；

④倒库或移库不入的，扣10分；

⑤项目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(从第一次倒车开始至最后车向开出起点线，480秒完成），扣10分；

⑥中途停车的，每次扣2分，共10分，最多扣10分。

二、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

操作要求：

控制车辆准确停车,平稳起步,车辆不得后溜。起步时间不得超过30s。

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按下列规定评判：

①车辆停止后，汽车前保险杠未定于桩杆线上，且前后超出    50cm的，扣4分；

②车辆停止后，车身距离路边缘线超出50cm的，扣4分；

③行驶中车轮轧道路边缘线，扣4分；

④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大于30cm，扣4分；

⑤起步超过规定时间的（30秒），扣4分；

⑥车辆停止后，汽车前保险杠未定于桩杆线上，且前后不超出50cm的，扣5分；

⑦车辆停止后，车身距离路边缘线超出30cm，未超出50cm的，扣5分；

⑧停车后，未拉紧驻车制动器的，扣5分；

⑨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10cm至30cm，扣5分。